河南工程学院文件

河工院后〔2018〕107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《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河南工程学院

2018年7月11日

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

　　为规范和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工作，努力营造安全、文明、卫生、舒适、和谐的育人环境，特制定本规定。

**第一条**  后勤产业发展总公司宿舍管理中心（简称宿管中心）负责全校学生宿舍的归口管理工作，负责对宿舍楼内公共区域、财产安全提示、门栋出入口、房间编号进行统一标识，对学生宿舍进行统一分配，

　**第二条** 学生入校时，宿管中心根据录取人数向二级学院分配学生宿舍，二级学院具体安排学生住宿。宿舍安排到位后，各学院应按要求统一建册，并将剩余房间交回宿管中心统一调配使用。

1. 未经宿管中心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安排住人，不得挤占、变相挤占或强占学生宿舍作为他用，严禁转让、出租学生公寓床位。
2. 学生宿舍安排后一般不作调整，特殊情况下，宿舍管理中心报请领导批准，可根据房源条件和实际需要作个别调整。  **第五条** 毕业生离校后，学生宿舍楼内各类用房，由宿管中心统一掌握，调整分配。

**第六条** 毕业离校的学生，应按宿管中心规定的流程办理离校手续，其宿舍由宿舍管理员验收，如房间内家具设施设备有损坏或丢失，应照价赔偿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。因特殊原因需延时留校的，应到所在学院办理相关证明。不按规定时间搬出学生宿舍者，按强占学生宿舍报相关学院和部门进行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在学生宿舍区的办公值班用房，不得作为住室或挪作他用，否则按挤占学生宿舍处理。

**第八条** 强占或挤占和变相挤占学生宿舍的，由宿管中心提请学校相关部门强行收回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入住宿舍，须持学校入学注册单到宿舍办理住宿手续。寒暑假期间，因考研复习或有其它安排需要在校住宿的，应按《河南工程学院假期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办理相关入住手续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不得安排容留家属、异性和其他外来学生或非本宿舍的学生在本宿舍住宿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不得在宿舍楼内经营小卖部、零食盒、自助售卖物品、打字复印等经商活动，一经发现经营物品一律没收，并报学生处处理。外来商贩不得在宿舍内销售物品，一经发现报保卫处处理。

**第十二条** 办理休、退学的学生，应将行李物品带离宿舍，经本楼管理员对宿舍内公共物品验收合格后，到宿管中心办理离校手续。

**第十三条** 楼道内严禁张贴广告字画或大小字报，不得乱刻乱涂乱画，禁止用脚、球等踢撞墙壁，不得在走廊楼道、洗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堆放垃圾,房间内垃圾需携带到宿舍楼下指定的垃圾存放处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须按宿舍管理中心分配的房间床位住宿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和床位，一经发现私自调换床位，将上报学院给与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注意节约水、电，离开宿舍要关闭电源，关好门窗。宿舍内严禁存放使用电炉、电饭锅、电暖器、吹风机等违章电器。严禁使用酒精炉、煤气灶、烧烤炉。禁止在宿舍内存放和使用洗衣机冰箱、空调扇等电器。电能转为热能的，无论功率大小，一概属于违章电器，一经查出将予以没收，态度恶劣的报学生处给予纪律处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宿舍严禁饲养小动物(宠物)；阳台严禁乱堆乱放物品；严禁在宿舍内（包括阳台）使用吊床吊椅，一经发现一律没收。

**第十七条** 宿舍大门早上6：00开门，晚上11：00关门，学生应自觉遵守作息时间。晚上宿舍门落锁后，严禁在宿舍内大声喧哗；未经辅导员同意，不得早出晚归，如有特殊原因需早出晚归者，需事先告知值班人员，并进行登记，否则不予开门。对不遵守门卫作息时间的学生，值班人员要给予批评；无理取闹情节严重的，交由学生处或保卫处处理。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自行车要按指定地点存放，禁止乱停乱放或推进宿舍楼内；学生需爱护公共设施和公共财物，不准私自搬挪拆卸各种公共设施，一经发现报学校相关部门处理。属于自然损坏的家具等室内设施，应及时报修。

**第十九条** 为保证宿舍安全，宿舍内住宿人员须持学生证或住宿证出入，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入内，如到宿舍内办事，应持相关部门证明。

**第二十条** 爱护宿舍内消防器材，严禁擅自使用或搬移灭火器。因人为损坏消防器材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，由当事人承担经济责任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。

**第二十一条**  宿舍内禁止存放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物品，严禁赌博、酗酒、打麻将、打架斗殴及其它违纪违法活动，严禁将淫秽书刊和不健康音像制品等带入宿舍，违者按照学校规定严肃处理。

**第二十二条** 严格执行门卫制度，校外来访人员须经值班室查验证件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，离开宿舍须办理注销手续。男女生不允许串楼(除公务外)。对于擅闯学生宿舍者，由管理人员登记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，顶撞、辱骂、殴打工作人员妨碍公务者，交学生处或保卫处处理。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生宿舍的门锁不得随意更换，如有损坏需要更换，须报宿舍管理员。

**第二十四条** 严禁在走廊、过道、宿舍内踢球或进行其它可能损坏公共设施的活动，严禁用脚或其它物品破坏走廊指示灯、路灯、过道上的电源开关、天花板。

**第二十五条** 各学院要做好本学院学生工作，自觉执行宿舍管理规定。

**第二十六条** 宿舍内非本人物品严禁带出，学生携带物品外出，须经值班人员检查登记后方可出门。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规定由后勤处、学生处、后勤产业发展总公司负责解释。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河南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年7月19日印发